4.供应商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昭平县人民检察院（单位名称） 的 昭平县人民检察院办案区路面修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昭平县人民检察院办案区路面修缮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广西胜凯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6 人，营业收入为 27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9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广西胜凯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16日

注：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